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原告 施雲年

被告 蕭雪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民國81年10月間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載明：「陳長順土地396地號施雲年持有2分之1所有權部分買賣必須經施雲年同意如違約依法究辦。蕭雪81.10筆」，約定原告擁有坐落基隆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2分之1，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2分之1移轉予原告等語。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切結書為81年間所簽訂，事實經過如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69號民事確定判決所載，且這件事情已經過了幾十年，原告也已經告了很多次，造成被告困擾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原告，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判斷如下：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固提出系爭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5頁），然被告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僅為8分之2，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本院卷第19頁），客觀上無從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原告，且依系爭切結書內容，並不足以證明被告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予原告之義務，至於原告於本院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間提出書狀表示：系爭土地約1,000坪，前為農牧

01 用地，需有自耕農身分才能過戶，所以才暫時過戶給蕭雪等  
02 情，並提出被告於82年5月25日或90年4月15日書立記載：

03 「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於基隆市○○區○○○○○段地號396  
04 乙筆全部委任於施雲年…委託價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正，委任  
05 期為參個月，愈(應係逾)期無效。」之授權書為證(下稱系  
06 爭授權書，本院卷第125頁)，亦不能證明原告主張係借用被  
07 告名義登記所有權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  
08 權應有部分2分之1，並無理由。

09 (二)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10 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被告辯稱：這件事情已經過了幾十年，原告也已經告了很多  
12 次等語，核其真意，應係對原告之請求為時效抗辯之意思，  
13 而依系爭切書結、系爭協議書之日期，至113年12月11日原  
14 告起訴之日止，顯已逾15年時效期間，依上開規定，原告之  
15 請求權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所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即  
16 屬可取，原告之請求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與攻擊防禦方  
18 法、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  
19 響，故不一一再為論述，一併說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7 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洪儀君